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韶关市财政局 文件

韶人社〔2020〕51号

转发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  
接续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市社会保险服务管理局：

现将《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14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韶关市财政局

2020年5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5月20日印发

---